

【9】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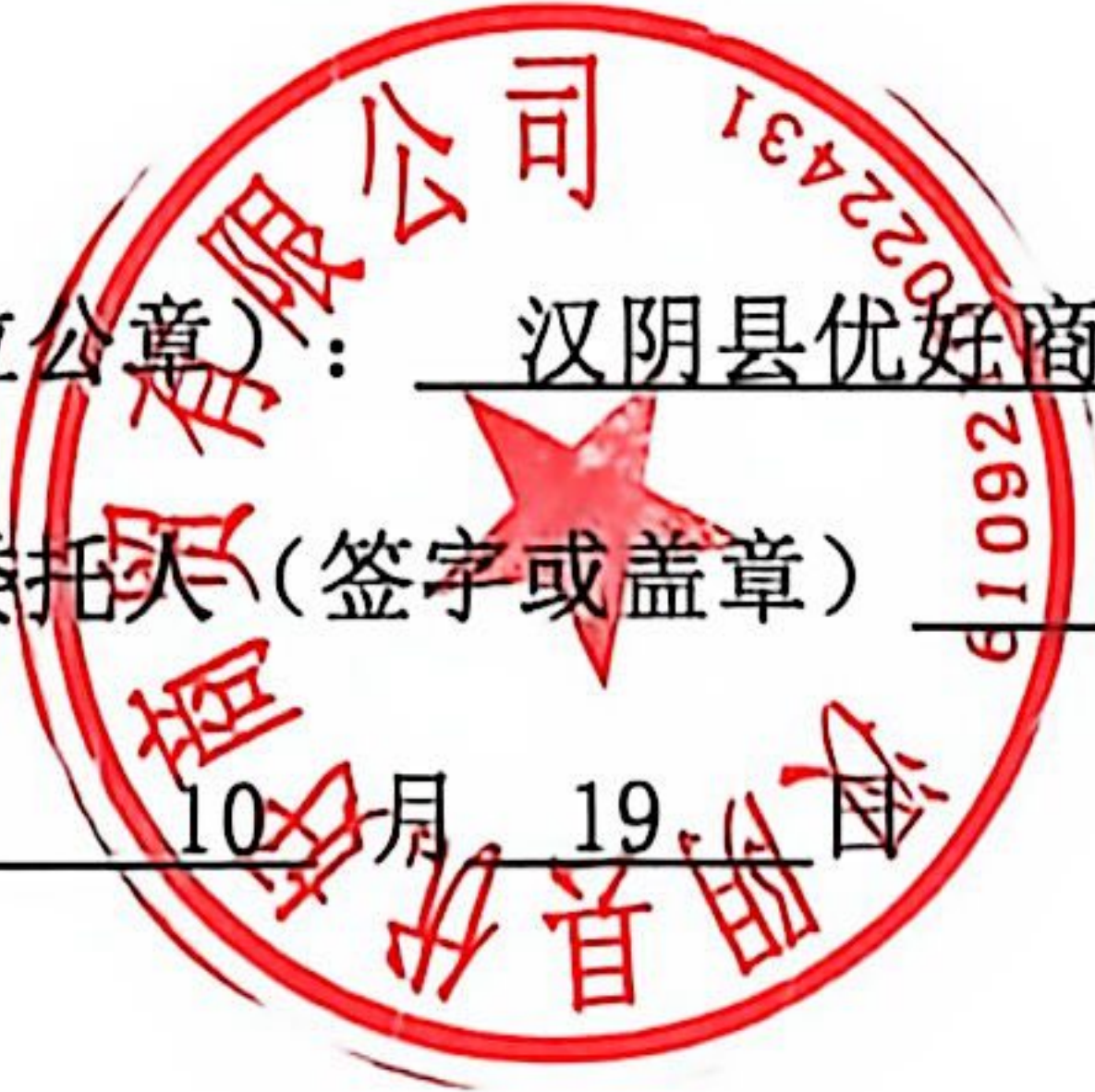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汉阴县阳光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阴县阳光学校劳务外包项目、ZCMJ2026-HYCS011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阳光学校劳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餐饮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汉阴县优好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.00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.482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   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-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汉阴县优好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

- 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- 4、说明：本采购项目属于“餐饮业”。